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现状及面临形势

我市自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以来，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十年间，全市共投入扶贫开发资金2亿多元，通过各种方式累计扶持农村残疾人18万人次，12.3万名残疾人摆脱贫困，5504个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善了居住条件，3.2万名贫困残疾人接受了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有力推动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但从总体来看，目前我市农村仍有17.8万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技能、机会不均等、扶贫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残疾人仍是贫困人口中贫困程度最重、扶持难度最大、返贫率最高的特困群体，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点人群。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缓解并逐步消除残疾人绝对贫困现象，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公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的重要举措，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参与社会和自身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立，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全面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和康复服务。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残疾人生存有保障、生活有尊严、发展有基础。

(二) 主要任务

1. 到 2015 年，扶持 6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生活状况显著改善。到 2020 年，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得到有针对性扶持，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2. 到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农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残疾人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3. 到 2015 年，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康复救助，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制度化，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到 2020 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4. 到 2015 年，各类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

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 2 年至 3 年康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减少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到 2020 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基本消除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5. 到 2015 年，为 1 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加生产经营和就业收入，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到 2015 年，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落实，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家庭危房得到有效改善，居住条件明显提高。

7. 到 2015 年，寄宿制托养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托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8. 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得到发展。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整村赶平均”工程。将“整村赶平均”工程作为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口脱贫的总抓手，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大盘，统筹规划，重点推进。把保障基本生活和促进增收作为实施“整村赶平均”工程的核心目标，落实普惠政策，强化农

村残疾人特惠政策制定和落实。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项目。搞好示范带动，逐步增加实施村的数量。加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力度，在注重培养、增加数量的同时，加强对基地的动态考核管理，努力提高基地安置、辐射带动残疾人的数量和效果，切实发挥基地在推进农村残疾人脱贫中的作用。重视解决“整村赶平均”工程中的返贫现象，完善帮扶长效机制，巩固扶贫成果。

（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有序安排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注重引导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从事维修、商贸、手工艺加工、家庭服务等投资少、见效快的就业创业项目。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创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实行税费优惠，大力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产业龙头企业、农村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失业登记、就业统计、就业援助、就业服务等各项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摸清残疾人培训需求，建立培训需求数据库，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不同类别的残疾人专项实用技术培训。将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纳入全市职业培训计划，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

培训机构和项目优先培训残疾人，“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积极培训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工程及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开发工程中，对符合条件且有能力的农村残疾人优先选拔和培养。做强“沂蒙阳光”残疾人培训品牌，扶持推进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四）实施信贷支持。加大残疾人金融服务供给，重点扶持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以及开展就业创业项目的残疾人，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小额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创业残疾人以及集中安置残疾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创新贫困残疾人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在收益覆盖风险和政策允许条件下，适当简化贷款程序，完善信贷服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展针对贫困残疾人户的免抵押小额贷款产品，通过担保奖励、风险补偿等途径，鼓励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贫困残疾人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贫困村互助金，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庭发展生产提供支持。

（五）实施“温馨安居工程”。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农民进城落户、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给予优先安排。“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的“温馨安居工程”，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进行补助，并完善无障碍改造、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帮扶 1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

定脱贫。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加强与本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联系，帮助残疾人家庭改善基本生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七）创新扶贫方式。巩固“公司+农户”、“小额信贷到户到人”等行之有效的扶贫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并推广残疾人以土地等资本入股发展集体经营、“一户一策滚动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残疾人扶贫模式。在农村经济发展较好和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通过产业带动，组织残疾人发展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和家庭手工艺生产。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省及我市各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继续对低保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提前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的提高，对参合的贫困农村残疾人可逐步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

（九）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动员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活动，督促帮助落实扶贫和救助政策，选择项目，筹措资金，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营销服务，扶助贫困残疾人脱贫。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参与农村助残扶贫行动中的优势和积

极作用。妇联组织要开展面向残疾妇女的各类培训，为残疾妇女提供创业资金、项目扶持，关注残疾妇女的身体健康，为残疾妇女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实施的定点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业。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帮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残疾人扶贫资金。县、乡、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纳入服务范围。推动建立社会帮扶残疾人扶贫工作的长效机制。

（十）提供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和义务教育。结合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知识学习和扫盲工作。依托乡镇、村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知识普及、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个性化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医保政策，积极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坚持政府投入为主，整合敬老院、精神病院、企业等社会资源，建立残疾人托养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并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开展残疾人文化、法律进入农村社区活动，鼓励、引导残疾人积极参加公共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适应能力和生产劳动能力，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大投入，引导组织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农村残疾人的健康意识，使健

身活动逐步融入农村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救助网络的工作职能，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扶贫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政府扶贫规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并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扶贫规划同步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要将各类公共资源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倾斜，支农惠农政策优先落实到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农村实施的重大工程中，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实施过程中，要充分照顾贫困残疾人，切实维护贫困残疾人合法权益；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要优先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动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铺优先安置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创业加盟；要选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农家书屋”管理工作；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作用。各级残联作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发挥自身作用，参与残疾人扶贫规划制定、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继续把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残疾人扶贫开发相结合，以任务

促建设、以建设保任务，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作用，为残疾人扶贫提供组织保障。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贫困村互助社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残疾人扶贫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等现象，确保资金安全。

（四）做好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估工作。对残疾人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动态监测。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列入政府扶贫统计、监测和检查范围，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各级残联要做好相关扶贫项目的数据录入、台账整理、年报统计及项目年度绩效评估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目标和措施；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附件：《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
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临沂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	单位	2015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1.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500	12000
2.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100	100
3.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100	100
4. 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30	80
5.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80	100
6. 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97
7. 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次)	0.6	1.2
8.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10	20
9. 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1	2
11.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50	80